关于参加“创享音乐力量”第七届上海市大学生原创音乐大赛的通知

各系部团总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培养大学生创新精神和文化素养，推进高校艺术教育改革发展，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决定共同举办“创享音乐力量”第七届上海市大学生原创音乐大赛（以下简称“原创音乐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的意义

“原创音乐大赛”是为培养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和文化素养而开展的一项以创作校园原创音乐作品，发现培养大学生音乐人才，为高校学生搭建音乐交流平台，以传播原创校园音乐为目的的文化品牌项目。通过选拔的方式，遴选优秀的原创作品和音乐人才，进行推介和奖励，并通过持续的遴选和导师培训，稳固和加强“创享音乐力量”的文化品牌建设。

二、活动主题及特点

本届原创音乐大赛主题为“青春新时代，原创梦想+”，融入“公益”、“互联网+”等时代元素，形成“原创音乐+”的全新概念。大赛预热阶段结合网络视频平台推出“音你而来”校园短剧节目，参赛选手邀请本校的十大歌手或不同院系的同学，共同演绎参赛的原创作品，用音乐传递正能量。比赛海选阶段开放“青春态度——聆听时代的声音”“向经典致敬——音乐成长故事”“为爱发声——年轻公益力量”三个主题，选手可自行选择主题参赛。“青春态度”鼓励大学生创作健康向上、符合时代特征的校园原创音乐作品，通过音乐表达当今大学生的所思所想、青春态度；“向经典致敬”着重挖掘选手背后的音乐故事，以老歌新唱的形式向原创音乐榜样致敬；“为爱发声”通过选手号召全上海的大学生一起传播公益力量，培养当代大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通过层层选拔，十强选手将通过全新创作的，以“青春新时代，我想对你说”为主题的歌曲进行总决赛的比拼，借用音乐的形式抒发对母校的感情、感恩母校的师生、唱响新时代下全新的大学生风貌和高校蓬勃发展的音乐力量。

三、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

承办单位：上海财经大学

四、参加对象

在校的学生及学生社团/艺术团(组合、乐队等)

五、活动要求

（一）立足普及，广泛发动。要高度重视本届原创音乐大赛，充分认识原创音乐大赛在培养大学生创新能力和音乐普及、传播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大对原创音乐大赛的宣传力度，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原创音乐作品征集活动，广泛发动学生积极参与，让广大学生都能够在大赛的平台上展示才华，成为原创音乐大赛的受益者。

（二）鼓励原创，打造精品。鼓励整合社会文化资源，创作出一批紧扣原创音乐大赛主题，具有时代特征、校园特色、学生特点的音乐作品，并通过交流、加工、提高，形成一批健康向上、具有较高艺术水准的优品、精品。

（三）注重学习，提升水平。要高度重视音乐文化及音乐创作手段的知识普及工作，发动学生积极参加原创音乐大赛的各项比赛及指导内容，提升校园音乐创作与传播的水平。

六、项目与形式

（一）优秀原创音乐作品征集。发动本系部举办原创音乐大赛作品征集活动，将在此基础上从系部选送及个人报名的作品中挑选出优秀原创音乐作品进入后续赛程。

（二）原创音乐大赛分为海选、初赛、复赛、网络复活赛、总决赛五个阶段。各系部需协助入选学生做好参赛准备、做好筹备、组织工作。

（三）原创音乐大赛颁奖盛典。选手根据累计成绩入围各奖项提名，最终获奖名单于“创享音乐力量”总决赛的颁奖盛典中公布，并颁发奖杯、证书。

七、日程安排

第七届上海大学生原创音乐大赛活动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开幕式（9月底）：承办单位组织开展高校原创音乐论坛、嘉年华、启动仪式等环节为比赛预热。

（二）海选（10月-11月中旬）：组委会从各高校选送的作品中遴选出200首作品提交大赛评审团，从中选拔出100强作品。作品征集阶段在6个高校，以沉浸式音乐剧的形式开展同步宣传活动。

（三）初赛（11月中旬）：选手现场展示音乐作品，100位选手挑战极限60秒，3名评委中2名举手通过的选手，进入复赛阶段，最终评选出30强选手进入复赛。

（四）复赛及复活赛（11月中旬-12月中旬）：

复赛：选手在指导老师带领下完成复赛（共2场），由三位专家组成的评审团现场评分，每场比赛15名选手淘汰11名，2场复赛最终选出8强选手。

复活赛：通过网络平台开展投票，人气前两位选手获得复活机会，进入10强，参加总决赛。

（五）总决赛/闭幕式（12月底）：参加决赛的10名选手进行PK，最终评选出冠亚季军和各类单项奖。

八、奖项设置

（一）对原创音乐大赛活动期间学生参与面广、有活动特色，并取得一定成绩的高校，由市教委、团市委共同授予“第七届上海市大学生原创音乐大赛优秀组织奖”。

（二）原创音乐大赛其他单项奖项设置，按大赛组委会规定设立。

九、组织工作

（一）第七届大学生原创音乐大赛设组委会，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各项活动的组织实施。组委会办公室设在上海财经大学团委艺术教育办公室（国定路777号弘毅楼107；邮箱tuanwei@mail.shufe.edu.cn；邮编20043；电话65904550）。

（二）本系部团总支要切实做好宣传发动和组织工作，制订活动方案并报院团委办公室。

联系人：林雨文 64311430

邮 箱：shcmusictw@126.com

十、活动经费

第七届大学生原创音乐大赛活动经费由市教委承担。

附件：“创享音乐力量”第七届上海市大学生原创音乐大赛赛事章程

|  |  |
| --- | --- |
|  | 共青团上海音乐学院委员会 |
|  | 2018年8月29日 |

附件

“创享音乐力量”第七届上海市大学生

原创音乐大赛赛事章程

1. 参赛及作品要求

**（一）参赛要求：**

1.参赛对象为本市及外省市全日制高等学校2018年在籍在校的学生及学生社团/艺术团(组合、乐队等)，每个参赛团体提交作品无上限要求。

2.参赛作品主题应健康、积极向上，内容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

3.参赛作品因侵权问题而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参赛者应独立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4.本赛事最终解释权归主办方及赛事组委会所有。

**（二）参赛者需提交原创音乐作品一首，作品要求如下：**

1.词曲均为原创的音乐作品demo音频（含旋律、至少一轨乐器伴奏、文本格式的歌词）。

2.作品demo提交格式为：mp3/wave。

3.词、曲、编可以由一人或多人完成。

1. 报名与作品提交

（一）本届大赛要求以各高校社团/艺术团为单位进行作品选送和选手推荐

（二）可采用线上线下多种报名方式。发送邮件至组委会邮箱进行资料提交与报名，也可通过各高校团委进行报名或在海选期间于活动现场提交报名表。

（三）报名及作品提交截止时间为：2018年10月30日

1. 评审项目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判内容** |
| 作词 | 主题鲜明，内容健康，能够体现当代大学生的精神风貌 |
| 作曲 | 旋律流畅，结构清晰，和声规范 |
| 演唱 | 演唱讲究音准、节奏、音色的处理 |
| 编曲 | 各声部编配构思精巧，有亮点设计，烘托出作品主题 |
| 表演 | 演形式新颖、独特，具有时代感 |

1. 赛程



|  |  |  |  |  |
| --- | --- | --- | --- | --- |
| **比赛阶段** | **评审项目** | **评审****分值** | **比赛形式** | **评审形式** |
| 海选 | 作词 | 50 | 大赛组委会成员从征集的作品中筛选 | 大赛评审委员会进行评选 |
| 作曲 | 50 |
| 初赛：100进30 | 作词 | 40 | 3名评审进行打分 | 1名音乐总监、1名媒体代表、1名音乐专家进行评选。采取亮灯形式，必须有2盏以上亮起才算通过 |
| 作曲 | 40 |
| 演唱 | 20 |
| 复赛单场15进4 | 舞台表演 | 20 | 30名入围选手分为2组。每场比赛演唱15首歌，各选出前4名选手进入决赛  | 1名音乐总监、1名媒体代表、1名主办方代表（决赛增加1名音乐专家、1名学校代表）进行评选，总评分占比为90%10名大众评审团进行评选，总评分占比为10% |
| 作曲 | 30 |
| 作词 | 30 |
| 演唱 | 20 |
| 网络复活赛复活2人 | 作词 | 10 | 从30强淘汰的22名选手中，选出前2名进行决赛 |
| 作曲 | 10 |
| 网络人气 | 50 |
| 演唱 | 30 |
| 总决赛“我想对你说”10进3 | 作词 | 30 | 综合复赛和复活赛的10名选手进行PK，选出前3名作为冠亚季军。前10名作为十大金曲选手 |
| 作曲 | 30 |
| 舞台表演 | 20 |
| 演唱 | 20 |

1. 奖项设置

|  |  |  |
| --- | --- | --- |
| **奖项名称** | **数 量** | **评 审** |
| 年度原创作品奖 | 3名 | 总决赛前3名 |
| 最佳作词奖 |  1名 | 最优秀曲作者 |
| 最佳作曲奖 | 1名 | 最优秀词作者 |
| 最佳表现奖 | 1名 | 最优秀舞台表现力者 |
| 最佳短视频奖 | 1名 | 短视频网络人气第一名 |
| 最佳网络人气奖 | 1名 | 网络人气排名第一名 |
| 音乐先锋奖 | 10名 | 参加决赛的10名选手获得该奖项 |
| 特别贡献奖 | 若干名 | 对大赛有特别贡献的组织机构（包含媒体、赞助商等合作伙伴） |
| 优秀组织奖 | 若干名 | 优秀完成大赛组织工作的高校 |
| 优秀指导老师奖 | 若干名 | 优秀指导老师 |

|  |  |  |
| --- | --- | --- |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 2018年7月25日印发 |  |